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 择权机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获授权主承销 商") 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6.80 元/股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 (T 日) 向网上投资者 超额配售 2.179.565 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 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审核规则(试行)〉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5号)的第一条规定"已经中 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且完成公开发行,但尚未在精选层挂牌的,无需重新履 行公开发行的注册程序,发行人应按照本所相关规则提交上市申请文件,并在 本所作出同意上市的决定后,披露上市提示性公告、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河 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晟信息"、"发行人"或"公 司")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则,提交了 上市文件,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5日在北交所上市。

自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含第 30 个自然日,即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 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

志晟信息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志晟信息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6.80 元/股, 在初始发行规模 14,530,435 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179,565 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6,710,000 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64,642,592 股增加至 66,822,157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82.1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4,530,435 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9,880.7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62.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447.5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15.27 万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已签署《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配售协议》,明确了递延交付条款。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实际获配数量 (股)	延期交付数量 (股)	限售期安 排
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6 个月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6个月
3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79,565	379,565	6个月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6,522	-	6个月
合计		2,906,087	2,179,565	-

发行人应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2021年11月15日)起开始计算。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 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46802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2,179,565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0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482.1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增加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上述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发行人董事会认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所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

经获授权主承销商中泰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

经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内部决策及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等文件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履行对超额配售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发行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年(2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之盖章页)

获授权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